

# 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22〕130号

---

##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山东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山东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，全域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低、循环利用水平高、填埋处置量少、环境风险小的长效体制机制，推进固体废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2022年，16个市全部启动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；到2025年，全省基本建成“威海市引领带动、沿黄9市重点推进、其他城市梯次发展”的“无废城市”集群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强化总体设计，科学指导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

1. 完善制度体系。梳理现行的固体废物管理、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等制度，将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与城市建设管理相融合。推动制定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，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，完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地方标准体系。探索对历史遗留和无主危险废物治理等保障民生工程的“以奖促治”“以奖代补”政策。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

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市场监管局配合)

2. 倡树“无废”理念。广泛宣传“无废”理念，培育“无废社区”“无废机关”等“无废细胞”，增强市民参与度、认同感和获得感。将“无废”理念融入国民教育中，鼓励学校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宣传教育。(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)

## (二) 借力新旧动能转换，实现工业绿色发展。

1. 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升级。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，推行产品绿色设计，构建绿色供应链。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，实施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，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现全覆盖。加快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实施重点绿色制造标杆培育行动，力争在2025年建成标杆性绿色工厂500家、绿色工业园区20家、绿色设计产品500种以上，保持全国领先水平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. 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。全面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底数，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，组织开展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，实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，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规模化和产业化。逐步扩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规模，提升综合利用能力，降低贮存处置量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省发

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配合)

3. 建设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工厂”。制定评价细则，引导园区、大型企业集团建设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工厂”。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，从“企业小循环、园区中循环、区域大循环”三个维度加速产业链条布局。到2025年，力争建成省级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工厂”100家以上。(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配合)

(三) 推行绿色农业生产，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。

1. 推进农牧循环发展。鼓励发展预制菜产业，提高产地净菜加工水平。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，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为重点，培育粪肥收运处理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，推动建立市场化的受益者付费机制。加快建成集中处理为主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。到2025年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90%以上。(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局牵头)

2. 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利用水平。建立以“谁使用谁交回、谁销售谁收集、专业机构处置、市场主体承担、公共财政补充”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。鼓励农用薄膜生产者、销售者、回收网点、回收再利用企业或其他组织等开展合作，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。到2025年，农膜回收率达到92%左右。(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配合)

(四)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促进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资源化

利用。

1. 严格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利用处置。推广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。落实《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完善生活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全程分类系统，严禁“先分后混”，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。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，稳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，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重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。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，大幅减少填埋处置。强化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监管，解决堆肥、沼液、沼渣等产品的“梗阻”问题。到2025年，各市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95%，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%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配合）

2. 提高再生资源管理水平。合理布局回收交投点、中转站和分拣中心，为生活源、商业源再生资源和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利用提供保障。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、环卫单位、利用企业等单位建立合作机制，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。推行“互联网+回收”模式，支持废旧物资网络回收平台发展。（省商务厅牵头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配合）

3.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。积极推行绿色建造方式，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，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。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、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，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

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。到 2025 年，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0%，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%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）

#### （五）强化能力建设，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。

1. 强化监管能力。健全“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后果严惩”的监管体系，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。充分利用现有视频监控资源，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相关部门联网，实现全生命周期监管。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省公安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卫生健康委配合）

2. 优化利用处置能力。以主要产业基地为依托，补齐氰化尾渣、铝灰、废盐等利用处置短板。到 2025 年，建成 1 处国家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。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配合）

#### （六）立足“三段一线”布局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。

1. 开展全线“清废行动”。以危险废物、尾矿库等高风险领域为重点，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省应急厅配合）

2. 整治上段固体废物污染。支持南四湖、东平湖流域内县（市、区）争创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，开展村庄清洁行动。防治港口船舶污染，推行船舶污染物接收链条式管理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交通运输厅牵头，省水利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生态环境厅配合）

3. 建设中段生态宜居城镇。省内沿黄中段城市强化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生态宜居能力，推进“智慧、绿色、均衡、双向”城镇化，建设若干“无废县（市、区）”；以产业为依托建设一批特色小镇，在特色小镇中建设“无废小镇”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配合）

4. 建设入海段高效生态海洋产业带。发挥黄河三角洲资源优势，建设高效生态海洋产业带。以建设黄河口国家公园为引领，将东营打造为全国知名的河海生态文明强市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海洋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（七）落实海洋强省战略，推动海洋绿色发展转型。

1. 打造绿色循环海洋经济发展模式。构建现代能源体系，探索推进“海上风电+海洋牧场”综合利用新模式。提升养殖业绿色发展水平。打造绿色、集聚、高端海洋化工产业基地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海洋局、省能源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推动陆海污染一体化治理。开展“净滩行动”，推进岸滩、海面垃圾常态化管理。探索开展海洋封闭倾废试点，在渤海海域开展海洋垃圾调查监测评价示范。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海洋局配合）

3. 建设“绿色港口”“无废岛屿”。建设星级“绿色港口”，青岛、烟台、日照等港口建设国际领先的智慧绿色港口。以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为示范，推进“无废岛屿”建设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
设厅配合)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级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，负责全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各市要成立市委、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，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组织协调机制。纳入国家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名单的市于2022年7月底前印发实施方案；其他市于2022年9月底前印发实施方案。

(二) 健全推进机制。各市政府要坚决扛起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主体责任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建立健全日常工作调度、评估、考核机制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，每年1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送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。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调度，省级将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成效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重要内容。

(三) 强化资金保障。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资金统筹，加大对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支持力度。各市要完善政策体系，将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相关资金纳入政府预算。鼓励有条件的市建立多元化投入渠道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

---

抄送：各市党委。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---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7月15日印发

